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9月1日正式施行——

# 社保新司法解释落地 影响几何?

■记者 张照东 赵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对社保缴纳义务的法律属性作出明确的界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或者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承诺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该约定或承诺无效”。也就是说,不管用任何形式约定不缴社保,法院都会认定无效。如果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保,劳动者离职时要求支付补偿,打官司都会胜诉。

之所以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是因为新司法解释关系着数亿劳动者的福祉,涉及劳动者所在的千万家企业,既直接关乎个人切身利益,又与社会长期稳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密切相关。

新司法解释落地后影响几何?记者采访了社保专家、法律人士、企业经营者、劳动者,听听他们如何说——

## 不是社保新规,而是统一司法裁量标准

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养老与健康保障研究所所长、教授朱铭来说,其实《解释二》并不是社保新规。因为无论是劳动法还是社会保险法早就有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从一开始,社保缴纳就具有强制性,不存在自愿不自愿之说,只是之

前在实际操作中,很多企业缴费执行不到位,采取多种形式躲避缴纳。另外,社保也不是“全民”覆盖,而是指向法律意义上的劳动者。

最高人民法院在新闻发布会上解释得很清楚,之前已经在2021年施行了《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但

是近两年来,竟业限制、福利待遇、社保纠纷等劳动争议案件呈上升趋势,所以亟须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作为一项司法解释,《解释二》是对既有法律法规等的重申,是针对社保争议案件审判制定的新司法解释,相当于把以前的漏洞堵起来。

## 提高社保覆盖率 构筑统一的保障底线

朱铭来介绍,我国的养老保障体系由三大支柱构成:第一支柱是基本养老保险,覆盖人数超过10亿;第二支柱是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覆盖率较低;第三支柱是个人养老金及其他个人商业养老保险业务,发展潜力大。其中由政府主导的基本养老金是养老金体系的核心,起着兜底作用。

无论是个人还是企业,往往更看重眼前利益,但国家要着眼长远,要从全局考虑问题。当前社保覆盖率不足,无论是对个人,还是对企业,从长远角度看都是不利的,对个人和整个社会的风险转移系统都是沉重负担。

朱铭来说,现在就业形式与以前相比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新就业业态兴起,用工形式更灵活,灵活就业者达2亿人,占就业

人口26.7%,但该群体参保率低,用人单位不缴纳职工社保,严重损害员工权益。以某平台企业为例,外卖人员既往参保率不足40%,企业赚取高额利润,员工天天风里来雨里去,却没有获得应有的社会保障。

新司法解释倒逼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消除参保的模糊性,大幅增加基金收入,有利于维护社会保险制度的正常运行,切实保护公民社会保障权等基本权利。

同时倒逼经济转型与产业升级。首先,淘汰低效产能,社保合规成本迫使依赖“低人权优势”的企业转型升级,推动企业从价格竞争转向服务与技术溢价;其次,释放内需潜力,完善社保可降低居民预防性储蓄,转而将更多收入用于生活改善、文旅休闲、个人发

展等消费。社保的保障水平越高,消费撬动作用则越强。

通过司法强制,将新业态就业群体纳入保障体系,消除制度盲区。这标志着我国社会保障从“制度全覆盖”迈向“人员全覆盖”的历史性跨越,为全体劳动者构筑统一的保障底线。

新司法解释落地意味着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完成三大关键跃升:其一为制度成熟度跃升,以司法强制确立参保义务,构建权责对等的法治化运行框架;其二为系统协同性跃升,实现社保与就业、产业、财政政策的深度融合,形成民生保障与国家发展战略的有机结合;其三为历史方位跃升,从解决“有无”问题的初级阶段,进阶至追求“更公平、更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 强制缴纳社保对企业有何影响?

朱铭来说,《解释二》对企业最明显的影响是用工成本上升,劳动密集型企业受影响最深,餐饮、零售等行业人力成本将显著提高。另外,平台经济运营模式重构,为全职骑手缴纳社保将使单笔配送成本上升,可能触发服务价格调整。

新司法解释更长远的影响是产业升级加速推进,制造业自动化替代迎来窗口期,工业机器人投资回收周期缩短。同时服务业效率大幅提升,倒逼企业引进智能调度系统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实现效率提升。另外,竞争逻辑根本性转变,企业核心竞争力从“低成本劳动力”转向“技术创新与

品牌溢价”。

天津东方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常嘉豪说,根据《解释二》,用人单位需同时承担补缴社保及经济补偿双重责任,同时,企业还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这意味着对用人单位而言,规避社保缴纳的风险变大了。

新司法解释,表面上增加了企业经营成本,但从实质来看,恰恰从多维度对企业进行了保护。统一司法中对“放弃缴纳社保承诺”的认定标准后,杜绝了靠“不缴社保”压低成本的企业不当竞争,恰恰是通过合规用工来维护公平竞争环境。

现实中,因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

纳社保,劳动者发生工伤事件后,由用人单位承担巨额赔偿的案例不在少数,《解释二》第十九条以用人单位违法成本增加,倒逼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在发生工伤事故时,不仅能保障劳动者的权益,同样也能有效分散用人单位用工风险。

总之,今后企业必须高度重视合规风险,跳出靠不缴社保降成本的灰色地带。同时,各地政府也必须正视中小企业的现实经营压力。解题的关键,就在于进一步丰富助企纾困的政策工具箱,实打实帮企业解决问题,克服困难,帮助中小企业发展成长,方为长久之计、多赢之举。

## 记者手记

### 正视现实困难,不牺牲制度底线

虽然《解释二》已正式施行一段时间了,因为这只是针对社保纠纷等劳动争议案件审理进行的法律统一规定,目前还没有看到适应新司法解释的审理案件,相信随着相关案例的出现,新司法解释的影响会逐渐放大。

在采访中,记者感觉到,无论是企业经营者,还是劳动者个人,因各自实际情况不同,对社保缴纳的态度也不一样。以餐饮企业为例,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的餐饮企业社保合规意识差异显著。新司法解释对长期依法参保的门店影响比较小,比如西式连锁餐饮企业,对签劳动合同员工依法足额缴纳社保,内部有严格监管,非全日制的灵活用工不参保。对规模较大的中式连锁企业,原本合规基础较弱的,今后不依法缴纳社保的风险变大。对一些用工规模不大的企业,无论是企业经营者,还是员工,缴纳社保的意识不强。员工因为工作的稳定性较差,更多在意到手收入,默认不缴社保,企业经营者小本经营,对企业不合规带来的风险也不在意。

在一些就业比较稳定的行业,求职者大多比较看重企业社保,希望企业能提供齐全的社保,这说明公众对社保的需求是真实存在的。比如加油站员工、物业服务人员,虽然实际到手收入不是太高,但社保可以给今后养老带来安全感,这样的企业员工稳定性都比较高。部分个人为了每月

多拿几百元而主动放弃社保,有短视原因,也是现实生存压力所致,增加就业岗位整体收入有利于提高个人缴纳社保的积极性。

强制社保的政策能否真正落地到位,涉及执行力度、用人单位与员工博弈以及企业合规意识、个人对社保的重视程度等多重因素。在具体政策执行上要平衡个人收入与企业负担,平衡眼前利益与长远保障。

另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缴纳率低并不是因为企业生存发展困难,而是由于企业缺失社会责任意识。比如有的平台经济企业为了提升市场竞争优势或获得市场垄断地位,可以投入巨额资金补贴给客户,但却通过劳动关系层层外包千方百计地规避社保缴费,把企业盈利模式建立在损害员工社保福利上。京东入局外卖行业,对外卖平台企业缴纳社保起到了鲇鱼效应,说明企业不是没有能力缴纳社保。对规避社保缴费的企业,应该保持制度的刚性。

社保是国家保障劳动者基本权利的重要制度,新的司法解释是社保应缴尽缴的司法保障,有助于促进社会公平。现实中的困难需要正视,可以采取更灵活的缴费机制,但司法解释限定的社保底线不能突破。

## 给劳动者带来哪些利好

常嘉豪认为,对于劳动者个人而言,社保是“生存底线”,可以使劳动者因工受伤后有待遇保障、失业后有基本生活保障、生育有补贴,退休后有养老保障、生病后有医疗保障,全方位为劳动者提供保障。其中医疗与养老是社保的大头,也是劳动者最为关注的。社保就像妈妈让你穿秋裤——现在嫌烦,天气变冷时真香。

此前,社保免缴协议在全国法院基本上都会认定无效,但对于劳动者能否据此离职并索要经济补偿,各地做法不一:北京等少数地区支持经济补偿金,多数地方不支持。

他介绍,早在2017年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天津法院劳动争议案件审理指南》和2023年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天津市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若干问题实施细则》都对用人单位规避缴纳社会保险费问题做了明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公布一案例:武某英等97人受雇于天津三家环卫所,环卫所在用工期间没有为他们登记社保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导致他们在退休后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在申请仲裁未被受理后,武某英等97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环卫所赔偿损失。最终法院支持97名劳动者赔偿社会保险损失的诉讼请求共计750余万元。该案例还入选全国总工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典型案例。

常嘉豪说,这次司法解释最大的变化在于统一了全国不同地区司法实践中的分歧,积极回应劳动者诉求,显著提升劳动者依法维权的可操作性和确定性,也给行政、司法机关以明确的依据。

## 缴了还是没缴? 听听他们的理由

张先生是我市一家从事摄影、会议服务、设计服务等多种经营的小型企业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坦言,强制缴纳社保确实增加了企业的人力成本,但他们通过优化管理流程、提升生产效率等方式有效消化了这部分支出。从长期看,规范的社保体系增强了员工稳定性,降低了人才流失带来的隐性成本,反而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更坚实的人力基础,并未对当前的经营决策造成实质性压力。

他们企业管理层高度重视社保强制缴纳政策,将其视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保障员工权益的重要体现。员工普遍认可社保作为基础福利的重要性,主动配合参保登记。对于个别因特殊原因暂不愿参保的员工,他们会安排专人结合社会保险法等法规进行政策解读,明确参保是法定责任,同时协助解决实际困难,最终均能达成共识并完成参保。

社保强制缴纳在稳定员工队伍、提升员工归属感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对企业的正向价值十分显著。从这几年企业的发展看,完善的社保保障使核心技术团队的三年留存率显著提升,员工在购房、医疗等关键事项上的后顾之忧减少,工作积极性明显增强。此外,规范的社保记录在招聘时成为重要竞争优势,吸引了更多优质人才加入。

孟先生从事汽车修理行业,有两家汽车修理门店,但规模都不大,总共不到十名员工。他承认一直没有给员工缴纳社保,是因为以前没有意识到这方面的风险。店里的员工大多是外地来津的年轻人,他们面临着租房、结婚或养家压力,更看重拿到多少现金,几乎没有要求缴纳社保的。孟先生自己也没有缴纳社保,医保用的是新农合,为了分担风险,他给全家人购买了商业保险。

孟先生说,现在汽修行业竞争大,利润薄,为员工缴的社保,这笔钱由汽修店掏,肯定难以负担,很可能经营不下去。如果这笔钱完全从员工收入里扣,员工收入会明显减少,员工未必同意。汽车维修是个技术活,相对用工稳定。店内员工这几年也有几个离职的,有的是回老家单干去了,有的是去了收入更高的汽修店,但没有一个离职后追要社保赔偿的。今后看看“新规”施行后社保缴纳如何执行,暂时不打算再招人了,风险太大,几年的积蓄可能被一两个背刺的员工“薅”走了。

小高是一家理发店的发型师,工作四年多了,记者多次找他理发。他说,虽然“新规”与自己关系不大,刚从网上知道这个事时还是比较关注。新闻热度过去后,自己在的理发店没有看到什么变化。理发行业很少听说有为员工缴纳社保的,自己参加工作后也没有想让老板给缴纳社保的想法。

他说,“新规”施行后,自己也不会因为社保问题去告老板,一是因为老板对自己还不错,有点交情,自己做不出来;二是真的把老板告了,就没有其他理发店敢雇佣自己了,除非自己单干。

这位28岁的发型师摩挲着剪刀苦笑道,退休养老的事离自己太远,还是多赚点钱更踏实。他说自己也与同龄的朋友聊过这个话题,如果收入高,个人掏小头缴纳社保没有问题,但是朋友像他这样收入原本不高,再拿出一部分收入缴纳社保就是负担,还是觉得多赚点钱更现实。再说,等自己养老时,退休年龄可能延长到65岁,缴纳三十多年社保后,能领多少养老金心里没谱,也没有个人参保的心气。

记者在南开区长江道壳牌加油站,与站内的工作人员聊天时了解到,站内的员工好几位都是工作十几年的老员工。问起他们的社保缴纳情况,一位收银员自豪地说,壳牌是一家正规企业,不但有五险一金,还有补充医疗保险。另一位负责加油的师傅说,之所以在这儿工作这么多年,就是看重这家企业按时发工资,能为员工缴社保。

稳定的工作环境和完善的社保待遇不仅让职工队伍稳定,还提高了员工的积极性,每次来加油,加油员工与收银员都积极引导车主在他们的便利店购买商品。据媒体报道,便利店等非油品收入在加油站企业零售业务中占比越来越大。

小胡刚刚从北京一家小型科技公司辞职。该企业薪水在同行业中不算高的,但是五险一金齐全,还给一点租房补助。能缴纳社保的企业给他最大的感觉就是企业正规,在这样的企业工作踏实。虽然因为个人发展规划与企业发生了分歧,人际关系也让他不愉快,最终决定辞职,但是他这家企业还是有感情的,很认同这家企业。回天津正在找工作,规范缴纳社保和有双休是他心中一道底线。他说,即使做“牛马”也要有所坚持,稳定的社保可以让自己今后的生活更有底气。

